

关于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9月14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等,同时对《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3年9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360012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万元	0.9%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2、赎回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到1年以内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
2年(含2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19308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至30日	0.5%
30日(含30日)及以上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修改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进行相应修改。

3、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p>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在 15:00 点以后的申购和赎回的按下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8%,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本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p> <p>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赎回总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p>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完全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1)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在 15:00 点以后的申购和赎回的按下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8%。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p> <p>7.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其中,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本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本基金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p> <p>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费用}$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p> <p>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费用}$ $\text{申购费用} = \text{净申购金额} \times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p>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赎回总额} =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p>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4.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完全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1)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昌</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股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翔</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股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低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余额</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4.差错处理程序</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4.差错处理程序</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银行汇划费用;</p> <p>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8.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p> <p>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C$ <p>H为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p> <p>E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核对该月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p> <p>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三)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不应获得利润分配和持有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p>(三)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3)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5)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业绩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3)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5)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业绩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

附件 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林昌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翔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与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入账、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运作材料中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入账、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运作材料中基金份额净值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业务核算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算。核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地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地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如 XBRL 系统)将净值计算结果反馈给托管人, 托管人复核后, 将结果反馈给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 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如 XBRL 系统)将净值计算结果反馈给托管人, 托管人复核后, 将结果反馈给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由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费用	(三)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 规模随时可变, 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市场发生变化时,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职或未完全履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 以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 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 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的理由, 可以拒绝支付。	(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H 为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月末基金资产净值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四)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 规模随时可变, 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市场发生变化时,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 以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 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 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的理由, 可以拒绝支付。